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59号

罪犯慈镇，男，2000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，捕前系公司职员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（大队）七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6日作出（2023）闽0103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慈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10月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76.4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慈镇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慈镇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